

行政执法委托书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

行政执法委托书

依据《行政处罚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市东城区建筑行业管理处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三定”方案）的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东城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北京市东城区建筑行业管理处在其“三定”职责事项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

二、委托事项

1.负责区域内已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及验收事务性工作；施工现场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等职责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2.参与所监督工程的施工质量事故、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及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等职责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3.受理所监督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劳务用工、消防验收和扬尘治理的信访投诉举报等职责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4.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并按相关规定向竣工验收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职责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5.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等职责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6.负责所监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及消防备案抽查、验收档案的建立、保管和使用等职责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7.负责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文明施工的推广。配合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的卫生防疫、职业病等方面进行管理等职责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8.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辅助性、事务性、技术性工作等职责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为三年，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月26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月26日

